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单位全称：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镇长：周宇，办公室电话：028-37678029。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是主管公义镇全面工作的工作部门，担负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工作；担负着科学制定辖区内经济发展，村(社区)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发展规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振兴、民生、文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等工作。

(二) 2025 年工作重点

一是持续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持续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调整农村用地布局，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聚焦重点任务，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耕地只增不减。

二是强化特色产业发展。聚焦水稻、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完成水稻集群等配套项目建设，打造“产业大、基地强、品牌优、

融合好”的优质水稻产业集群，提升粮食产品附加值，促进集体增收，助力地方产业发展。

三是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坚持以“千万工程”经验为指引，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试点工作，推广运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标准试点成果，建设蓝图美、产业美、人居美、服务美、文明美的“五美乡村”，让公义更加宜居宜业。

四是守牢安全环保稳定底线。常态化加强安全环保宣传、排查、处置力度，完备救援物资，提高干部群众防范意识，增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产生重大环保问题。坚持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群防群治，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大、处理难度大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概况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纳入部门预算汇编的独立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包括：事业单位 4 个，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4 年末公义镇人民政府在职职工 5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行政工勤 0 人，事业人员 25 人。退休职工 30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变化情况

2025 年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18731648.0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31648.05 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731648.0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0380.4 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18.06 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146.09 元，住房保障支出 819103.5 元。2024 年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预算收支较 2024 年减少 20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2.05 万元，原因是在职职工人数减少、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方式采取挂账制；项目支出减少 62.63 万元，原因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方针政策，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及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义镇人民政府机构正常运转及乡镇事务及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党建及群团工作开展、人大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生态环保工作开展等。

基本支出 15116128.05 元，是用于公义镇人民政府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如下：办公费 80000 元，水费 20000 元，电费 90000 元，邮电费 88000 元，差旅费 800000 元，会议费 10000 元，培训费 10000 元，公务接待费 28000 元，工会经费 3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 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83058.1 元，村办公经费 910000 元，社区办公经费 4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元。

项目支出 3615520 元，主要用于乡镇事务及应急处置专项经费与场镇运行及城乡环境治理经费。包括公义镇人民政府机关 3615520 元：其中人大专项经费 60000 元、乡镇事务及应急处置专项经费 1000000 元、村（社区）第一书记生活和乡镇补贴 78000 元、党建及群团经费 250000 元、生态环保整治（秸秆禁烧、河（湖）长制）经费 330000 元、场镇运行及城乡环境治理经费 800000 元、村廉情经费 216000 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60000 元、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2000 元、血吸虫病防治经费 24000 元、下达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上级补助资金 16000 元、政法工作经费 6920 元、森林防灭火巡山护林专项补助经费 114000 元，残疾人专委补贴 48600 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10380.4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乡镇事务及应急处置专项项目经费、场镇运行及城乡环境治理项目经费等。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000 元，主要用于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18.06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4146.09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9103.5 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金额 48000 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20000 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4000 元，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0000 元，车辆财产保险服务 4000 元。

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乡镇事务及应急处置专项经费：

1. 该经费专门用于机关事务、规划监督、应急处置、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工作。
2. 全面开展全镇事务及应急处置等工作，覆盖我镇 7 村 2 社区。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说明

截止 2024 年底，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